**上海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考生须知**

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将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各学院申请考核工作细则展开。我校本年度综合考核的方式为**现场综合考核**。

一、日程安排及考核方式

各学院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、综合考核日程安排将陆续于各学院网站公布，请考生保持关注。

二、现场综合考核

1．参加现场综合考核的考生须准备的用品

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黑色签字笔；

（3）各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2．注意事项

（1）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考核安排，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前往相关学院参加现场综合考核并按要求提交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（2）综合考核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考核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考核全过程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以及其他违规物品，务必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并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3）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原件刷证入校。校内不提供停车位，请勿开车前往。

三、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以及考试过程诚信守法守纪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、后续事宜我校将会及时在网站公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各相关学院网站。

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